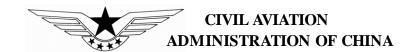
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MULT-67

修正案号: 39-9233

- 一. 标题: 燃油-燃油泵气穴腐蚀-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 A330 和 A340 型号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224 (2017年 11月 10日发布)
- 2. Airbus AOT A28L006-17 初版(2017 年 11 月 3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 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出现一起燃油泵气穴腐蚀的事件,造成燃油泵壳体破口并使得燃油泵供电线路暴露。检查从其他飞机上拆下来的燃油泵,发现了不同程度的气穴腐蚀,但没有发现穿透性腐蚀。潜在受影响的燃油泵零部件号清单已经建立。

此状态如不进行检查和纠正,在燃油泵干转的情况下可能导致燃油箱内存在点火源,并引起燃油箱爆炸,飞机失事。

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态,空客(Airbus)公司发布了 AOT A28L006-17 提供安装在特定位置的燃油泵的检查指南,并更新相应的

主最低设备清单 (MMEL)。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适用的燃油泵进行重复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用可用件更换受损的燃油泵。本适航指令同时要求更新适用的最低设备清单(MEL)。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本指令"四.3. 其他规定"的要求外,按照 EASA AD 2017-0224 (2017年11月10日发布)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本指令生效后 30 天内,按照 EASA AD 2017-0224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中规定的 "MMEL Changes - Dispatch Restrictions"的内容和要求,修订相应的最低设备清单 (MEL),并提交局方批准后遵照运行。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